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明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殷健先生、赖庆好女士、钟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赖庆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董事钟镇光作为关联方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董事钟镇光作为关联方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无偿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事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胜、熊明良、王蓓

2021年5月25日